

#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3年第1期(总第24期)

## 文化主义的刑罚理论? \*

——评菲利普·史密斯《刑罚与文化》一书<sup>[1]</sup>

大卫·加兰德著 李波 付喜洋译

**作者简介** | 大卫·加兰德，美国纽约大学范德比尔特法学教授和社会学教授。

**译者简介** | 李波，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付喜洋，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时代变了。25年前刑罚学家在思索刑罚制度产生的社会原因和后果时，忽视了文化的作用。在马克思唯物史观和福柯谱系学启发的改革中，刑罚学家关注的焦点更多是阶级的划分治理和刑罚设计的技巧，而不注重文化对刑罚制度可能产生的意义。在那个年代，如果对“文化”进行研究的话，那也

是在刑罚权力技术的研究嵌入的规范话语伪装下，或是再现统治阶级霸权的意识形态体系中。研究狭义文化形式的目的，不是要探究文化具有的多重含义和交流的可能性，而是去探究文化在促进刑事司法方面的工具价值。

今天，随着刑罚史和社会学研究的发展和完善，

---

\*原文发表信息：David Garland. *A culturalist theory of punishment?* *Punishment & Society*, Vol 11 (2), SAGE Publications, Los Angeles, p259-268. 本文翻译已获得作者授权。

[1] Philip Smith. *Punishment and cul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正文中所写页数，均为该书页数，以下不再一一标明。

文化与刑罚研究息息相关。刑罚制度是建立在文化价值和观念基础上的<sup>[1]</sup>；是利用和表达特定情感的<sup>[2]</sup>；是具有仪式感和文化产生的场所<sup>[3]</sup>；刑罚制度所具有的文化震慑力远远超过对任何犯罪所具有的直接防治效果，这些观点已被多数学者所认同<sup>[4]</sup>。在这种背景下，新观点的提出变成了时间问题，即一种纯粹文化主义的刑罚理论或迟或早，总会诞生。而该理论正是菲利普·史密斯正在研究的方向。（它利用特定的感情，表达特定的情感；它是仪式表演和文化生产的场所；它所产生的扩散的文化后果远远超出了它们可能产生的任何犯罪控制效果。）

菲利普·史密斯的《刑罚与文化》是一部简短的、有争议的社会学著作，它选取了一系列的历史案例并对其展开研究，每个案例都着重阐释一个典型的刑罚制度或衍生制度，以证明可用“文化主义”的方法去分析刑罚。在这方面，主流理论的研究仍很匮乏，而史密斯却用“文化主义”的方法进行了有力的研究和论证，这也是菲利普·史密斯对刑罚研究作出的重要贡献，值得我们去关注和探究。

《刑罚与文化》是涉及刑罚社会学与文化社会学交叉领域的著作。就其基本方法和概念而言，本书属于文化社会学的产物，是由史密斯担任副主任的耶鲁大学文化社会学中心所创设的研究项目<sup>[5]</sup>。

[1] Downes D. *Contrasts in tolerance: Post-war penal policy in the Netherlands and England and Wa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Garland D.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Garland D. *Capital punishment and American culture*, *Punishment & Society*, 2005, 7 (4): 347-376. Wiener M J. *Reconstructing the criminal: Culture, law and policy in England, 189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Melossi D. *The cultural embeddedness of social control: Reflections on the comparison of Italian and North-American cultures concerning punish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001, 5 (4): 403-424. Simon J. *Fear and loathing in late modernity: Reflections on the cultural sources of mass impriso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Punishment & Society*, 2001, 3 (1): 21-33. Vaughan B. *Cultured punishments: The promise of grid-group theory*,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002, 6 (4): 411-431. Whitman J Q. *Harsh justice: Criminal punishment and the widening divide between America and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Savelsberg J J. *Religion,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 and cultures of punishment: The German case and beyond*,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004, 29 (2) 373-401. Sarat A, C Boulanger (eds). *The cultural lives of capital punishment*,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 Spierenburg P. *The spectacle of suffering: Execu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repr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Garland D.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Duncan M G. *Romantic outlaws, beloved prisons: The unconscious meanings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New York: NYU Press, 1996. Miller W I. *Clint Eastwood and equity: The virtues of revenge*, in A Sarat, T Kearns (eds). *Law in the domains of culture*, 2000, pp. 161-202.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mith M, R Sparks, E Girling. *Educating sensibilities: The image of "the lesson" in children's talk about punishment*, *Punishment & Society*, 2000, 2 (4): 395-415. Vaughan B. *The civilizing process and the Janus-face of modern punish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000, 4 (1): 71-91. Tonry M. *Unthought thoughts: The influence of changing sensibilities on penal practice*, *Punishment & Society*, 2001, 3 (1): 167-181. Crawley E M. *Emotion and performance: Prison officers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prisons*, *Punishment & Society*, 2004, 6 (4): 411-427.

[3] Arasse D. *The guillotine and the terror*, London: Allen Lane, 1989. Gerould D. *Guillotine: Its legend and lore*, New York: Blast Books, 1992. Garland D. *The cultural uses of capital punishment*, *Punishment & Society*, 2002, 4 (4): 459-488. Smith P. *Narrating the guillotine: Punishment technology as myth and symbol*,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003, 20 (5): 27-51. Savelsberg J J, R D King. *Institutionalizing collective memories of hate: Law and law enforcement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5, 111 (2): 579-616.

[4] Bender J. *Imagining the penitentiary: Fiction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mind in eighteenth century Englan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Garland D. *Punishment and culture: The symbolic dimens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in A Sarat, S Silbey (eds).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1991, vol. 11, pp. 191-224. Greenwich, CT: JAI Press. Sarat A. *When the State kill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5] 详情请浏览: <http://research.yale.edu/ccs/about/strong-program>.

该项目的目的是将社会学重构为一种以研究意义问题为中心的结构解释学,致力于文化的自身概念,并阐明文化在塑造人类行为和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该项目的贡献在于延展了文化社会学对刑罚以及刑罚领域所起的作用,尽管史密斯也写过关于与本书有所冲突的《文化逻辑》<sup>[1]</sup>,但这种方法原则上仍适用于任何社会领域。

准确地说,史密斯同时也对刑罚社会学进行批判性的讨论。史密斯质疑了该领域的主导理论方法,即从福柯那里衍生出来的“解释学上无力的”有关权力与控制的观点,并试图用“完全反福柯的立场”来取代它。史密斯提出的另一种观点是新涂尔干主义框架,该框架完善了对刑罚方法的描述,关注如何在流行文化中探讨刑罚,并旨在进行“富有意义的”分析,解释刑罚的象征主义,并追溯其根深蒂固的文化源流。

史密斯将他的方法描述为“涂尔干主义”,从中可以得出史密斯是从涂尔干后期的作品中获得了灵感,特别是从《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sup>[2]</sup>,其中包含了永恒的社会宗教观念(如神圣、纯洁、污染、图腾、禁忌等)。但是,许多为人所熟悉的涂尔干分析元素并没有在这本书中反映出来,比如功能主义、社会形态、刑法进化法则,甚至是社会团结效应,史密斯都不想提及。他心目中的涂尔干无疑是一个文化主义者,或许是理想主义者,又或是与文学理论家和当代文化研究的领军人物为伍的思想家。

史密斯分析的出发点是涂尔干对刑罚形式表达性和交际性方面的叙述,这种描述现在已在刑罚学界中得到了很好的确立<sup>[3]</sup>。但史密斯通过详细阐述刑罚可能产生的意义和情感范围,并与其认为的更深刻、更普遍的文化相联系,为他的解释增添了新的复杂性和趣味性。他揭示了在群体社会中,刑罚措施所具有

的意义是如何日复一日地被叙述,这种叙述可以颠覆官方的言论,进而产生分类的矛盾。他展示了某些刑罚工具是如何具有标志性的文化地位,如断头台、电椅、超级监狱,并且它们被神话和传说所渲染,最终成为大众消遣的娱乐。他指出,刑罚与大众之间的联系就好比神圣与亵渎,善与恶,有序与无序,具有平等的二元对立关系。并且,他认为刑罚有时会在公众思想中产生神秘、黑暗、可怕的力量,并通过刑罚与“神”之间的联系解释这种力量。

史密斯对涂尔干概念的应用有时包罗万象,以至于其存在一定的不明确性。在他看来,所有被重视的事物都变得“神圣”,所有被批评的事物都变得“被污染”,我怀疑社会宗教类别是否有能力充分揭示当代文化进程所具有的意义。但他的分析很有趣,通常也很有说服力,而且对刑罚产生更深层次的文化共鸣予以了关注,提出了颇为新颖的见解。

为了推进解释工作的进程,史密斯引入了米哈伊尔·巴赫汀<sup>[4]</sup>的观点,并提出了公共文化的相对概念,公共文化是可以将国家的规范话语转变为更多元、多价的、具有颠覆性的一套含义;罗兰·巴特<sup>[5]</sup>的符号学分析规则以及对神话在日常生活具有作用的描述;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强调由矛盾的分类引起的问题,以及对维持分类界限所需要的社会努力<sup>[6]</sup>。当然也包括来自克利福德·格尔茨<sup>[7]</sup>的“深度描述”的方法,即努力对一个行为进行深入的描述,将其置于框架意图和文化意义的密集网络中,并赋予其情境感,尽管格尔茨本人没有参与史密斯关于二元对立和普遍文化密码的列维·施特劳斯的讨论。

他没有把新改进的涂尔干刑罚象征学作为更唯物主义或更基于权力理论的补充,而是作为对这些理论的阐述和延伸,史密斯开始推行文化主义刑罚

[1] Smith P. *Why war? The cultural logic of Iraq, the Gulf War and Suez*,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

[2] Durkheim E.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original French edn, 1915), 1968.

[3] Laqueur T. *Crowds, carnival and the State in English executions, 1604-1868*, in A L Beier, David Cannadine, James Rosenheim (eds). *The first modern society: Essays in honor of Lawrence Stone*, 1989, pp. 305-35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rland D.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Kennedy J. *Monstrous offenders and the search for solidarity through punishment*, *Hastings Law Review*, 2000, 51 (5): 829-908.

[4] Bakhtin M.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1.

[5] Barthes R. *Mythologies*, Paris: Editions du Sueil, 1957.

[6] Douglas M. *Purity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Kegan Paul, 1966.

[7] Geertz C.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主张,以反对其它一些观点。他想让涂尔干成为这个领域的“智力重心”(第23页),就好比在一个不同的天体体系中,将福柯描述为“要避免的极点”,将涂尔干描述为“我们应该设定指南针的地方”(第8页)。因此,这本书是对福柯刑罚观的进一步批判,史密斯将福柯的刑罚观作为传统领域的代表。尽管这种观点似乎有点过时,因为在过去的15年或20年里,该领域在文化、情感和象征主义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比如史密斯描述的“新刑罚学”<sup>[1]</sup>)。当史密斯描述“新刑罚学”命题时,作为“福柯不朽精神”(第3页)的一个例子,他没有提到后来理论中所强调的新刑罚学和大众思维方式对犯罪和刑罚限制的范围和改进的措施<sup>[2]</sup>。

史密斯认为,福柯将监禁和规范化的实践描述为权力或知识隐性的工具形式,强加于本无反抗之力的大众,这种描述需要更加关注刑罚具有的意义,以及这些意义在公民社会被颠覆和重构的方式。与之相反,史密斯没有将现代刑罚解读为技术上的理性或纪律和监督体系所施加的强迫,而是强调了围绕刑罚体系进行多元的文化辩论,不同的学者会产生不同理解,刑罚以及涉及的神话有时会在公众思维深处呈现一种病态的力量。这本书包含的五个章节主要讨论了公开处决、监狱(不是普通的监狱,而是被广泛讨论的纽盖特监狱、本顿维尔监狱、梅特雷监狱、超级监狱等)、圆形监狱、断头台和电椅。每一章都对这些刑罚工具起源的“文化输入”进行了细致的解读,改变了刑罚设计的意义和围绕其形成的象征性联想;所有这些都是对他分析方法的例证,同样也是对福柯的批判。

对我来说,这些案例研究是这本书真正的亮点

和贡献。每一篇精心构思的文章都讨论了一个特定的刑罚制度,并引用了史密斯自己的研究,这产生了一些新颖的见解,以及对先前文献更为透彻的解读。书中的每个观点都略有不同,尽管所有观点都涉及涂尔干的主体,并且这些主题是史密斯提出的刑罚社会学理论框架的核心。因此,我们就有了“污染”的观念,即犯罪是一种需要用特定仪式来净化的污染,尽管刑罚措施也会被反污染;我们有了关于“神圣”的概念,即刑罚涉及的生死与更高权力相联系,以及与邪恶神秘的超自然现象相贯通;有了关于“神话”的概念,即与此相关的、围绕着特别的能引起共鸣的刑罚,编织成具有象征性联想的叙事网;关于“对公民及社会的作用”,重构国家机构,赋予它们新的意义,质疑其分类和要求的合法性;关于“个人崇拜问题”,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本应由国家的刑罚措施予以保护,但有时由于受惩罚者的自主权和尊严被严重剥夺或反被侵犯。

公开处决那一章讲述了被判死刑的人们如何利用绞刑台上的表演机会,呈现一种具有吸引力的文化形态(他是烈士、流浪汉,是绅士,是浪荡子,是富有同情心的受害者),这种表演有时抓住了人民的眼球,并改变了他们的认知能力。史密斯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观点,那就是他注意到当时美国死刑规定要受到文化上的限制,即使在判处死刑时也要尊重罪犯的自主权。但他的观点是,公开处决之所以被废除,是因为绞刑时代所形成的景象、嘈杂的声音和气味与19世纪精英文化认知之间的不协调。更重要的是,文化历史学家也很好地区分了这一观点<sup>[3]</sup>,每个人都提供了更复杂的多维度解释,并超越了史密斯有关“非难”的主张,即对“文化”

[1] Feeley M, J Simon. *The New Penology*, *Criminology*, 1992, 30 (4): 449-474.

[2] Simon J, M Feeley. *The forms and limits of the New Penology*, in T Blomberg, S Cohen (eds). *Punishment and social control*, 2nd edn, 2003, pp. 75-117.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3] McGowen, R. (1987) 'The body and punishmen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9 (4): 651-79. Laqueur, T. (1989) 'Crowds, carnival and the State in English executions, 1604-1868', in A. L. Beier, David Cannadine and James Rosenheim (eds) *The first modern society: Essays in honor of Lawrence Stone*, pp. 305-5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sur, L. (1989) *Rites of execution: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1776-186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attrell, V. A. C. (1994) *The hanging tree: Executions and the English people 1770-186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dow, M. (1995) 'Forbidden spectacle: Executions, the public and the press in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Buffalo Law Review* 43: 461-562. Halttunen, K. (1998) *Murder most foul: The killer and the American gothic imagin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的重新考虑，而不仅仅是为权力和控制问题带来的改革。

史密斯对著名监狱的探讨及其在社会观念意义的转变，就如同“净化的庙宇”，哥特式的恐怖，乐趣的房屋，同样具有创造性和趣味性，并通过玛莎·格雷·邓肯<sup>[1]</sup>在《浪漫的逃犯，心爱的监狱》中分析了一种社会学上对文化物质心理的重新解释。从他的案例研究中可以得出，他认为作为一个机构，监狱会频繁出现边界问题和分类困难。实际上，时常出现监狱与公众对理想监狱设想相违背，管理总是太过严酷或太过宽松的现象，对监狱的管理总是以模范监狱的形象示人，却又时常陷入难以控制的场面。史密斯将这一过程称为“主题延展”或“类别悖论”，从而引起了文化领域的不安，产生了对刑罚改革的需求。因此，我们看到纽盖特、本顿维尔、梅特雷和超级监狱在一种类型（模范看守所）和另一种类型（肮脏的巴士底狱）之间来回转变，最终成为像恶魔岛一样的旅游目的地和受欢迎的娱乐场所。

在他有关圆形监狱内容多样的讨论中（颇具影响力的“监察之家”设计的圆形监狱是由杰里米·边沁在18世纪80年代发明的，在200年后被福柯再次推崇并由此进入知识分子的视野），史密斯重新研读了边沁的原始书信，他认为，边沁所叙述的监狱体系在很多重要方面都与福柯所描述的有所不同。就批评而言，史密斯在书中的一些讨论是偏离主题的：不难理解，边沁的观念是受当时文化观念的影响而形成的，他除了讨论了“使流氓变得诚实、使游手好闲的人变得勤快”外，还设想了一系列更远大目标如教育、健康、私人利润、税收减免等<sup>[2]</sup>。需要提醒的是，边沁设计的监狱体系是有用处的，其目的是为了“让游众和公众进行监督，由于他们天生所具有的好奇心确保了检查人员自身也会受到监督，圆形监狱的设计与公示相结合，使所谓的“娱乐场”具有敏锐的监督功能。

另一个有趣的话题是史密斯提出了一个推测，认为边沁很可能是在参观了伦敦郊外的拉内拉大厦的圆形大厅后构思了他的“监察之家”。圆形大厅是一个巨大的木制大厅，私人观景台围绕着圆形周长排列，面对着中央舞台，因此提供了一个“社会交往、展示和相互观察的空间”（第107页）。事实证明，史密斯并不是第一个将圆形监狱与圆形大

厅联系起来的学者，阿兰·刘（Alan Liu）在一篇名为“新历史主义”的研究文章中讨论过这两者的设计<sup>[3]</sup>。尽管史密斯和阿兰·刘（Alan Liu）似乎都不知道，边沁通信中有一些内部证据支持了他们的推测：在1793年8月16日给斯宾塞伯爵的一封信中，边沁提到了圆形大厅，并指出这两座建筑彼此相似：“关于圆形监狱建筑，我希望它会为周边增光添彩，并且不低于拉内尔拉的圆形大厅，尽管两者将有很大程度的相似”<sup>[2]</sup>。刑罚和大众文化之间的这种直接联系，很好的体现了史密斯的理论方法。

我们可以在史密斯的目录中增添一项，关于福柯对圆形监狱的描述是如何与边沁最初的构想相偏离的，这体现在福柯对“规训”和“刑罚”之间过于明显的区别。稍作思考就会明白，即使在完美的秩序设计中，也必须有某种刑罚机制来处理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边沁也承认这点，尽管福柯和史密斯都没有提到。如我们所料，边沁认为惩罚不听话的囚犯，不应该用鞭子和铁链。有趣的是，他支持类似的惩罚方式作为惩戒囚犯的必要手段，从此圆形监狱就具有了一定的刑罚性质，福柯也以圆形监狱为例论证了自己维护秩序的方法。正如边沁所言：“过分的吵闹声可能被压制，并通过堵嘴巴的方式予以惩罚；动手实施暴力，可以通过身穿紧身背心方式予以惩罚；拒绝工作，可以禁止吃东西直到工作完成。”<sup>[4]</sup>

正如史密斯所说的，真正的圆形监狱既不是现实意义上的监狱，也不是福柯使用的那种纯粹的规训形式。这会困扰福柯吗？一点也不。与理想设计的偏差不会比马克斯·韦伯更让人吃惊了。尽管如此，边沁设计了圆形监狱戏剧性的运作方式，并通过象征性联想的方式来加以实施。相比于福柯，边

[1] Duncan, M. G. (1996) *Romantic outlaws, beloved prisons: The unconscious meanings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New York: NYU Press.

[2] Bentham J.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 John Bowring, Edinburgh: William Tait, 1843.

[3] Liu A. The power of formalism: The new historicism, in *ELH*, 1989, 56 (4): 721-771.

[4] Semple J. *Bentham's prison: A study of the panopticon penitenti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沁的作品传达了一幅更复杂、更有趣的画面。

史密斯的最后几章涉及断头台和电椅,每一章的叙写都令人惊奇,它们一个是法国大革命的象征,另一个是邪恶美国的标志,并且它们在沃霍尔版画和好莱坞电影屏幕上不断上演。在书中的每个事例中,新发明的死刑设施都是为了解决特定的文化问题,尤其是为了解决政治文化,革新者想要运用更人道、更平等、更共和的刑罚方式来取代刽子手的刀剑。在一些残酷的绞刑之后,某些美国官员希望让处决方式显得更文明、更人道。除了史密斯的分析之外,我还想补充一点:纽约州在19世纪80年代末引入电椅这种刑罚工具是出于更现实的考虑,其希望将死刑的做法与南部私刑暴民的行为相互区分开来,认为后者是野蛮暴力的行为,从而给古老的绞刑赋予了新的含义。这个“曲解含义”的例子完全符合史密斯的理论框架。这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英国等其他国家没有急切地废除绞刑这种刑罚方式。

史密斯对这些刑罚方式的文化分析往往引人入胜,考虑到史密斯所处时代的文化背景和大众普遍的认知力,他得出这样的分析也不无可能。正如他认为刑罚措施的演变从进步的殿堂变成野蛮遗迹的描述一样,这仅仅适合当作蜡像馆和万圣节的道具。并且,他注意到一件重要的事:“例如性、死亡与信仰,刑罚是人类活动的一个领域,易受到原始的、神秘的、令人敬畏以及难以被人类理解控制的力量影响。”(第172页)但令人质疑的是,他试图通过一种潜在的“文化结构”来解释断头台和电椅两者存在的共同轨迹,这种“文化结构”在某种程度上造就了大西洋两岸对这些问题不同想法和认知。当比较分析在刑罚学中处于起步阶段时,一些理论家如果仅仅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凭借相同的文化类别和情感把法国和美国联系起来并当作同一个地方,这对文化研究而言是一种倒退。对刑罚的研究最好还是将格尔兹作为前提,即文化意义是在当地历史中形成的,而不是像史密斯和列维·斯特劳斯那样假定存在着的,只能用模糊的术语来解释的普遍文化代码。

在这点上,我关注了史密斯的案例研究,以及他在刑罚实践研究过程中有关文化冲突和文化创造力的讨论。但他更大的目标是什么呢?他建立“一个真正的刑罚文化社会学”的目的是什么(第12

页)?在此,我有一些重要的意见予以保留:不是关于文化分析的价值,而是关于史密斯坚持讨论刑罚的文化意义和决定因素,区别于对权力和控制的考虑,史密斯认为它们更具有决定性。毫无疑问,这是史密斯分析结构的组成部分,运用一种具有辩论色彩的风格主张文化社会学中的“强”程序,但他关于刑罚文化维度的研究忽略了其他一切的因素,对刑罚社会学而言,是理论的后退,而不是理论的进步。

为了最大程度地开创他的新方法,史密斯继续向米歇尔·福柯“发起挑战”(第8页)。福柯对史密斯同样提出质疑,并认为现代刑罚只有在“实实在在的理性基础上”才有意义(第11页)。为了凸显文化主义比福柯的方法更具有启发性、解释性、更符合历史事实,史密斯运用案例研究来论证他的想法,福柯则从权力、控制或政治合法性的角度予以反驳。

史密斯借用了涂尔干的写作风格,他假设如果一个相反的理论可以被证明是错误的,那么涂尔干的理论就必然是正确的。史密斯将福柯作为反对方,通过辩证的反证来论证他的主张。这种处理问题的方法使这本书具有一种辩论性,使史密斯的主张更具戏剧化,并提出了一种可以与福柯相抗衡的反对意见。但它也存在一定自身的缺陷,尤其是它倾向于将史密斯的主张用一种夸大的形式表达,这产生了一些自相矛盾的结果,那就是史密斯受到一种文化效应的影响,即大众倾向于对任何他们认为不公平的事情作出消极反应。

辩论的势头激励了史密斯对他所理解的福柯的《规训与惩罚》进行阐释,这些阐释往往具有强迫性和倾向性的。这里只提供例子:福柯对现代直接作用于人身的惩罚方式和“刑罚的意义设计”进行了对比,使用象征性的表达形成了内心意识的联想,后者被扭曲成一种假定的福柯式的主张,即现代刑罚已经完全与人们更广泛的认知和判断领域相隔绝(第12页)。正如史密斯所写的那样,很容易证明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第12页)。但如何证明福柯曾经相信过它是真的,就更难了。福柯的作品起到了陪衬的作用,促使史密斯的解读也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尽管史密斯坚持,但他的论证逻辑并不意味着涂尔干取代了福柯,文化战胜了权力,神话取代了

科技,意义取代了机械。相反,它指出需要一个更发达的、能够将这些术语集成到多维框架中的综合体。这是史密斯在书中一开始就明确反对的立场:

“我应该揭示的是,应该拒绝加兰德提出的理论综合方法<sup>[1]</sup>”,但他最终还是或多或少地接受了。在这一点上,读者应该意识到对福柯的“攻击”实际上更多是一场对打,一种练习或切磋,目的是展示史密斯框架的优势,而不是淘汰对手的替代性方案。如果像我一样,在书中花更多时间去发现史密斯在结论中的大转弯,承认事实上确实需要一种“协调”后的综合体,这不但是是一种宽慰,也是一种突降法。你可能还想知道,史密斯是否应该花更多时间讨论这个“和解”可能涉及的概念术语,而不是假装认为多维度分析是不必要的和不受欢迎的<sup>[2]</sup>。

史密斯一再拒绝“权力和控制”的解释,转而支持“文化和意义”,这也引发了另一种反应:这更多是出于品味而非逻辑。在美国历史上的这个时刻,刑罚制度的经济和政治影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不是由于意义上的质变,而是由于数量和程度上发生巨大的变化,此时强调“诗意”而不是“权力”作为刑罚分析的适当框架,似乎不合时宜同样也没有说服力。任何希望追溯惩罚如何塑造人生机会、分配权力和加强种族分裂的人,不太可能被史密斯的方法所吸引<sup>[3]</sup>,至少不会将该方法作为概念化的主要手段。

但是,即使我们把当前的政治抛在一边,在社会生活的特定领域中,强调文化的首要地位高于控制,也是欠考虑的。在某一点上,史密斯评论说:“犯罪的身体和控制(刑罚)的机器,并不像福柯所认为的那样,是权力电路中的节点,而是思考的工具。它们最重要的是象征”(第16页)。这完全颠倒了文化应有的作用。任何近距

离观察刑事司法的人很快就会发现,刑罚的必要性是刑事行政人员决策的首要因素,对公众认知或文化意义的关注则是一种约束,反之则不然。当然,政治家有关刑罚的政治立场是另一回事,就像美国死刑制度一样,它现在主要是作为一种政治实践而非刑罚实践。毫无疑问,史密斯坚持刑罚实践是一种持续发展的具有管制意义的努力。但与此同时,它也是一个控制身体和行为的巨大机器,我们的分析框架应围绕这两个维度为目标,而不是为了保其中一个而牺牲另一个。

因此,史密斯的书也有其不足之处,尤其是他坚持他提出的解释绝不是自相矛盾的。但他成功地用有力和清晰的方式,为分析刑罚建立了一个重要的框架,这种文化框架并不完全是新的,但史密斯细化了其中的概念,增加了广泛、出色和有经验的例证。

我们应该从史密斯对刑罚社会学的质疑中收获什么呢?我认为有很多方面:(1)公共话语和辩论在决定刑罚措施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行政人员无法完全控制其行为意义。只要我们记得刑罚不是文学,文化不是对意义的自由发挥,对于意义的争论总会动摇现有的权利平衡状态;(2)刑罚与我们文化中的神话和宗教主题的密切关系,并由此产生的强大的呼应作用;(3)对刑罚的“邪恶吸引力”的关注,以及刑罚机构是通过何种方式成为“迷恋、拜物教、娱乐和恐惧”的对象的;(4)一系列研究这些现象的相关概念;(5)重新认识理论、理论争议和理论概念的重要性,不仅仅是为了指导研究和组织研究思维,还为了建立我们的基本意识,即我们究竟在研究什么,以及如何更好地展开研究。这些理论见解和论据,以及充分研究的例证,使这本关于文化的书显得格外重要。

[1] Garland D.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2]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请参阅Garland David. *Concepts of culture in the sociology of punishmen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006, 10(4): 419-447.

[3] Western B. *Punishment and inequality in America*, New York: Russell Sage, 2007.